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0 年第 23 号

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教体科技局:

贵局起草的《石泉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送审稿,我局收悉后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你单位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,你单位按照意见修改后,我局再次进行审查,认为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